

13.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AHK 中德国际试点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AHK 中德国际试点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